

关于调整市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五六十年代精简 退职人员和保养人员 2021 年度定期补助金 标准和保养金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各委、办、局、资产经营公司（集团），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分别增加我市市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精简退职人员定期补助金标准及保养人员保养金标准各 80 元/月，其中，对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和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分别提高 100 元/月与 120 元/月（详见附件）。调整费用按原渠道列支。

江阴市、宜兴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不高于市区标准确定调整额。

- 附件：1.市区企业五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定期补助金和保养人员保养金简表
- 2.市区机关事业单位五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定期补助金和原享受保养人员保养金简表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民政局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 1

市区企业五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定期补助金 和保养人员保养金简表

（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标准（元/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对象			
保 养 人 员	六种照顾对象	1585	1665
	1961 年以来区局集体企业退职固定工		
	1978 年底前进单位、工作满 5 的城市 户口计划外用工		
	征地超龄临时工		
	1972 年-1981 年前进全民、县属以上集 体单位，工作满 10 年的计划内临时工		
精 简 退 职 人 员	建国后参加工作	1565	1645
	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	1700	1800
	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	1775	1895

附件 2

市区机关事业单位五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定期生活费和原享受保养人员保养金简表

（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调整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精简退职人员	退职前工作年限 5 年以上	原居民户口	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	1695	1775
		原农村户口	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	1800	1900
			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	1875	1995
			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	1665	1745
		原农村户口	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	1770	1870
			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	1845	1965
	退职前工作年限满 4 年不满 5 年		1635	1715	
	退职前工作年限满 2 年不满 4 年			1630	1710
	退职前工作年限不满 2 年			1625	1705
	保养人员	居民户口		1690	1770
农村户口		1655	1735		